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定向）

甲方(招生单位):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:

丙方(考生本人):

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, 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24年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 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甲方按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向丙方发放博士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 甲方准予毕业, 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, 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, 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博士期间档案等一并直接寄送乙方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, 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, 乙方须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(按照全日制培养要求, 须全脱产在校学习)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 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, 待学习结束后转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按时完成学业。保证脱产修学规定课程和全脱产学习时间, 如有违反甲方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, 必须回乙方工作, 服务年限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, 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, 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提出变动学籍(休学、延期毕业等), 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, 否则不予办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, 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, 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丙方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